

阳城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阳政土(建)字〔2023〕11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大宁金海煤矿建设项目 使用土地的批复

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办理阳城大宁金海煤矿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寺头乡马寨村、吉庄村、黍地村的收储土地公开出让,地块编号 SC2022-3 号,面积 19.981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公开出让方式: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1405222022B00276。你单位竞得后用于阳城

大宁金海煤矿项目用地，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采矿用地，出让年限50年；应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玖拾万元（10490万元）。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寺头乡人民政府。
